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8年3月14日至5月12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吕四港经济开发区进行了巡察。6月6日，市委巡察组向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区党工委紧紧围绕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建议意见部署落实整改工作，先后4次专题研究巡察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各项整改任务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一）端正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巡察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紧密结合起来，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与干部年终评先评优挂钩，真正以不见成效决不罢休的精神推进整改工作。区党工委专门成立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管委会主任和纪工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领导小组成员，并明确党工委书记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分别负责整改事项及分管部门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协调工作，建立起责任到岗、任务到人、一抓到底的整改工作机制，确保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整改工作。专门制订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分解表，做到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间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区纪工委牵头将巡察组反馈的七个方面问题具体细化，逐一研究落实了整改措施，制定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任务清单，各局室按照分工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大家紧盯问题清单，紧贴工作实际，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分门别类研究分析，深刻查找存在问题及其根源，切实找准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着力解决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整改工作。

（三）加强督查，不断提高整改效果。充分认识巡察及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在整改过程中严明纪律底线，决不容许走过场和形式主义。认真履行党工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的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查指导，全面推动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六大专项整治”活动，积极组织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机制建设，严格落实监督执纪问责，重点通过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大谈话函询力度，先后开展谈心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15人次，清退上交财政资金33096元，修订完善规章制度6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政治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1.专门制定党工委中心组2018年度专题学习计划，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先后组织8次中心组集体学习，着力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素养。

2.深入贯彻《吕四港区镇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积极举办“思想大解放、发展高质量”专题培训活动，认真开展个人自学和庆“双五”、庆“七一”系列学教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的决策部署。

3.班子成员进一步确定“沿海开发排头兵，接轨上海先行军，陆海统筹示范区”的工作定位，主动加强新理论、新政策、新决策、新部署的研究学习，深层次研究和思考港口开发建设问题。组织班子成员围绕港口开发建设开展调研活动，每人至少撰写了一篇调研报告，形成了《加快港产城融合发展，着力打造现代新型港口城市》的调研成果。

4.充分发挥党工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明政治纪律，把牢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

（二）关于“大局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1.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积极引导班子成员加强党性修养，提高大局意识，创新工作思路，主动担当作为。

2.制定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平时（效能）考核实施办法，严明考核制度，严格效能督查，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3.加强机关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培训，已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8次，参加专业招商培训会3次，有效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的创业激情和办事能力。同时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协作配合，从站在全区一盘棋的高度推进各项工作。

4.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发展定位，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装备、港口物流等重点产业展开精准招商。目前在谈新材料项目5个，东港池产业项目4个，西港池物流项目3个，渔港风情区项目4个，电工工具产业园项目3个。

5.对组织涣散、工作不力的部门开展专项整顿。招商局每月进行招商人员考核，实行优胜劣汰，目前已淘汰2人。8月份在渔港管理局开展了集中整顿，经群众互评和组织考评，对1名工作人员予以待岗培训并调整岗位。

（三）关于“民主集中制落实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修订完善了《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议事规则》《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议事规则》《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三重一大”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进一步明确议事要求、规则和程序，做到调研在先，充分酝酿，民主决策，杜绝以传阅、会签、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

2.严格执行议事制度，清晰党政议事边界，明确并严格执行党工委、管委会议事范围。目前党政联席会议、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会议及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均已分开。

3.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制度，对会议实行全过程记载，确保会议要素记载全面，确保会议记录与会议纪要一致。

4.加强督促检查和内部审核，提高会议记录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四）关于“党工委班子应对宏观调控、破解复杂矛盾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1.大力实施产业招商战略，不断开辟外资工作新渠道。目前正全力推进路易达孚粮油加工贸易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7亿美元，注册资金3900万元，现已完成公司名称核准，项目注册申报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时紧抓在手在谈外资项目，争取在临港智能制造、港口冷链物流等外资项目招引上取得突破。

2.吹填区域扬尘治理上，前期考虑面积大、范围广，采取了轻重缓急、分期实施的办法，于2016年通过中交PPP项目投入200万元落实防尘措施，播撒草籽约90万平方米，覆盖防尘网约30万平方米，2017年又播撒草籽约20万平方米，2018年又播撒草籽约5万平方米，通过上述措施，基本缓解了扬尘。整改过程中，专门召开了条线工作会议，要求统一思想，一切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结合已经取得的实效，继续通过播撒草籽并结合吹填区土地淡化自然长草消除扬尘，尽最大可能减少港口开发给周围百姓造成的影响。

（五）关于“区镇合一管理体制没有理顺”问题的整改。

1.实行区镇领导班子统一分工，共性工作齐抓共管的制度，形成既细分工作职责、又互相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2.加强区镇对口部门联系力度，统一组织区镇中心工作、中心活动，联合开展了“学先烈,悼先烈”、“5·10”思廉日、“2018.我们再出发”、“周六轮岗工作日”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加强人员交流融合，形成区镇紧密团结、共同发力的工作氛围。

3.选优配强开发区干部队伍，最近开发区有2名正科职、2名副科职人选已进入公示程序。

4.实行区镇兼职管理，尽可能调剂更多的镇编制人员充实开发区队伍。已从吕四港镇借调4名行政人员和2名事业人员到开发区重要岗位任职。

5.整合内设机构设置，优化内部管理机制，积极探讨区镇运行一体化机制。已组建港城建设交通一体化指挥部，正探索区镇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应急处置、12345热线处理一体化运行模式。

6.认真排查办公设施安全隐患，及时更换、维修老旧设施。已完成办公楼危旧设施整修，拆除办公区域危险广告牌，更换39台电脑、14台打印机、1台复印机、4台空调等。

（六）关于“专题学习教育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1.加强专题学习，丰富活动形式。既按照上级部署，又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制订各类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比赛、5.10思廉日“严守党纪法规”承诺签名、“思想大解放发展高质量”暨“启吾巡讲堂”专题培训等活动，做到规定动作扎实到位，自选动作富有特色。

2.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开发区工会举办了第一届“大港杯”篮球友谊赛和“庆五一、迎五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演讲等工会活动，并与吕四港镇联合举办了“深耕中国梦、浓墨写华章”庆“双五”、“忆初心、唱红歌、诵经典、讲故事、评先进、庆七一”、“砥砺奋进的五年”图片巡回展等主题系列活动，丰富了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3.紧密结合吕四大港开发和开发区党员队伍实际，扎实开展个人自学、集体自学、领导导学，提高思想认识，提升岗位职业技能。

4.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专题组织生活会，高质量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做到查找问题深刻，原因剖析深入，整改措施具体，确保已排查的问题及时整改，已整改的问题不再重复出现。

5.班子成员人人制定谈心谈话年度计划，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大力营造批评-提醒-改进-团结的良好氛围，形成共推工作的合力。

（七）关于“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1.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对班子成员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笔记专门进行了检查，每个班子成员至少完成了1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

2.中心组成员积极参加分管条线组织生活活动，认真开展党建联系点“一岗双责”走访工作，定期到联系的企业支部调研指导企业党建工作。在7月份开展的“进一步解放思想、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组织生活会期间，各中心组成员到联系企业支部进行指导并开展专题党课辅导。

（八）关于“机关支部未按期换届”问题的整改。

1.已向开发区党工委汇报了新一届支委会换届选举的情况，今后将严格选举程序，切实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做好换届工作。

2.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九）关于“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及其分管领导分别进行了诫勉和提醒谈话。

2.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着力加强对党员发展工作的管控和审查，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转正等各个环节上坚持政治标准，规范程序步骤，严格审核把关。

3.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并把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印发到各支部和各个党小组，全程记录党员发展过程，确保党员发展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4.严格审核2018年度拟发展的2名党员并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开展各个环节的工作，经支委会研究同意现已报备开发区党工委。

（十）关于“中层岗位人员配备不全”问题的整改。

1.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形成后备干部梯队，大胆提拔任用有能力有担当的年轻后备干部，开发区中层副职中有2名副科职人选已进入公示程序。

2.积极争取选调优秀干部到开发区工作，充实提高吕四港开发一线队伍。

（十一）关于“企聘人员招录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修订完善《企业员工管理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用人部门按岗位需求提出申请，人事部门实行公开招聘，党工委集体讨论的录用机制，严格选人用人程序，确保择优招录企聘人员和业主代表等编外人员。

2.加强企聘人员的学习教育和日常考核，制订完善机关工作人员平时（效能）考核实施办法，企聘人员与行政事业人员实行一体化管理考核，督促引导企聘人员严格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落实企聘人员长效管理机制。

（十二）关于“自定标准发放值班误餐补贴”问题的整改。

1.经核查，2014年10日起开发区对在工作日夜间和双休日、节假日及抗台、防汛、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进行值班的机关干部职工给予定额补贴，每个白天补贴100元，每个夜间补贴50元，值班误餐补贴实际包含往来交通费和餐费补贴。2015年7月起领导班子成员值班开始不领取补贴，2017年7月份开发区已不再发放值班误餐补贴，今后将严格按照政策依据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十三）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1.登记不准确方面，经核查：2010年10月18日27号凭证所购一只索尼数码相机和2012年7月31日11号凭证所购一只佳能相机，账簿登记并无差错，但该物品在使用归还时还错型号，现已将原物品找回。

2.核销不及时方面，2016年7月开发区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过一次集中处理，共核销147284元。目前，开发区正在进行一次全面的清产核资，对于毁损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将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集中处置。

3.管理有漏洞方面，已重新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与使用部门签订责任书，明确资产保管和使用责任。同时认真核查了巡察反馈的录音笔遗失问题，该录音笔2010年10月27号凭证入账价值2100元，此物品一直由招商局保管使用，并在2016年7月开发区进行的集中核销中，按规定程序已作核销处理。

（十四）关于“原始报销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单位预算账2017年1月134号凭证和2017年1月155号凭证系办公楼和食堂日常维护费用，与个体工商户签订修理安装合同，使用未盖有印章的定额发票；2016年2月98号-100号凭证，系招商费用支出，使用未盖有印章的定额发票。上述三笔使用未盖有印章的定额发票报支系开发区财务人员把关不严造成。

2.对经手报支和负有财务审核责任的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提醒谈话；

3.开发区财政局对财务工作人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加强了纪律要求，严把财务审核报销关；

4.根据目前国家、省、市的最新要求，更加细化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流程。

（十五）关于“零星工程招投标管理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经核查：无招标记录的2015年1月15号凭证，原因为结报人员未将招投标记录单粘贴至凭证中。无询价、比价记录的2015年1月7号凭证，该笔款项分两项，一项为石堤大道灯杆旗工程款，有招投标记录，但结报时未粘贴至凭证中；另一项为办公室隔断工程，因当时办公室整改时间要求较紧，参照市小型简易工程发包办法，在核价基础上下浮10%委托工程单位施工。为此，对负责上述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今后将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工程招投标一系列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程序。

（十六）关于“少数陆域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投标”问题的整改。

1.对巡察反馈的4个未公开招投标项目进行了核查，上式项目或参照市区做法，或因招商需要经开发区集体讨论后实施，2018年起已对此类工程项目全部进行公开招投标。今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启东市招投标相关规定，凡是达到招标限额的工程项目按规定招投标，不得化整为零、肢解工程或以会议纪要等形式规避公开招投标。

（十七）关于“服务类项目未按规定进平台招投标”问题的整改。

1.经核查：巡察反馈的14个未公开招投标的服务类项目，根据启东市招投标的程序和权限，其中10个项目提交市级层面讨论，4个项目由开发区党工委会议讨论。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以及启东市招标采购相关规定，除特殊情况，凡是达到招标限额的服务类项目一律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减少单一来源谈判的比例。

（十八）关于“领取出差补贴手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1.经核查：开发区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出差，都要填制《公务出差审批单》由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并以此作为报销附件，但巡察发现仍有二单无分管领导签字情况，合计金额1460元。针对上述情况，对负有财务审核责任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同时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出差事先填制《公务出差审批单》，经分管领导同意批准后方可出差的制度，并以此作为报销附件，并规定多人出差应各自开具住宿费发票和交通费发票单独报销；对单位派车的报销时附派车单作附件；对集中订票的采取分别索取交通发票并作为领取出差补贴的依据，从而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十九）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1.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纪委工作要求，已召开7次党建专题会议（含区镇党建联席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制定了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了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和其他班子的一岗双责责任，并根据人员分工变动情况，于7月份调整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

3.认真贯彻《关于强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完善党工委主体责任清单及履职记实相关要求的通知》，严格落实责任清单和纪实手册制度，党工委专题听取了各局室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及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汇报，同时对市责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反馈的问题均在党工委会议上通报并讨论落实整改措施，真正形成了党风廉政建设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4.定期研究和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严格对单抓推进、促落实，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年初有部署、年中有推进、年终有考核。

（二十）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1.认真落实《关于在全市推行党风廉政建设纪实制度的通知》，要求全体班子成员履职纪实手册填写认真，注重质量，佐证资料真实详实齐全。

2.积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和落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层层压紧压实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责任。

3.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求，班子成员每月同分管局室人员谈心谈话，每季度听取一次分管局室落实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做出点评，每半年向党工委报告一次落实“一岗双责”情况。

（二十一）关于“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问题的整改。

1.2017年11月，经区镇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开发区纪工委书记不再分管渔港经济区和旅游工作，但由于渔港工作的复杂性，在交接过渡期间仍协助继任分管领导开展工作，目前已不再参与渔港等其他工作，确保其聚焦主责主业，专职从事纪检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尽快配备纪工委副书记，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力量。

（二十二）关于“重业务轻党建现象依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1.牢固树立抓党建是第一要务理念，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龙头，推动和促进业务工作。

2.结合开发区党建工作特点，进一步创新机制，形成自身特色，将党建工作融合到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当中。

（二十三）关于“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仍然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切实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将最近新招录的1名法学专业本科生安排到纪检监察线工作，尽可能配齐配强纪检力量，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三转”要求。

2.纪工委严格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充分运用“四种形态”，切实加强执纪监督力度，大力推动廉政文化建设，着力营造良好的廉政氛围。

（二十四）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不够”问题的整改。

1.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好党工委中心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党内活动，确保党的政治生活严肃性。

2.丰富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容和形式，相继组织开展了“学先烈、悼先烈”、“思想大解放、发展高质量”宣讲会，“不忘初心葆本色，牢记使命勇担当”诗歌朗诵、观看《邹碧华》电影和廉政教育片等系列活动，真正在提高活动实效上下功夫。

3.深入开展党章、党纪法规和党建应知应会知识的普及教育，先后组织党课学习6次，并根据市里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廉政知识考试、启吾微课堂网上测试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纪法规知识竞赛等活动，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区党工委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宗旨，以“六大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以“发展高质量、思想大解放”大讨论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强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推动建章立制，真正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吕四港开发工作的各个方面，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深入开展。

（一）继续深化巡察整改。进一步坚定整改决心，夯实整改基础，谋求整改实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通过“回头看”保持力度不减，已取得的整改成果要通过长效管理保持效果不变；对目前仍在整改和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要继续盯牢盯紧，确保需要整改的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特别对巡察组提供的具体线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依纪处理，确保巡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二）努力实现长效管理。认真反思巡察反馈问题，深入倒查制度设计缺陷，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努力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整改工作中所发现的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或者与现实要求存在冲突的制度，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对以前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和在整改工作中已作修改完善的制度要坚决抓好贯彻落实，真正扎牢制度的笼子，不断促进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三）自觉巩固整改成果。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总结，并做好向党内和向社会公开的工作，真正把整改的动力转化为发展的动力，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的过程，将整改的成果转化为队伍作风转变和工作成效提升的成果。要继续以问题为导向，以党风政风廉政纪律作风好转为目标，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深化监督执纪问责，自觉巩固好这次巡察整改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为推动吕四大港开发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纪律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83409060；邮政信箱：吕四港镇秦潭镇秦潭大道188号；电子邮箱：lvsihaiyang@qidong.gov.cn。

中共江苏省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